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公告 本公司提起一項民事訴訟之判決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發布的公告，內容關於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以下簡稱「COM」，COSL Drilling Europe AS(以下簡稱「CDE」)的一家子公司)作為原告對挪威國家石油公司(Statoil Petroleum AS，以下簡稱「Statoil」)，就非法終止合同編號為2001150的作業合同(以下簡稱「該合同」)，於2016年12月14日向奧斯陸地區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由於名為COSL Innovator的鑽井平台(以下簡稱「該鑽井平台」)於2015年12月30日在挪威境外的Troll油田在風暴中遭受海浪襲擊，Statoil終止了該合同。

COM日前收到奧斯陸地區法院於2018年5月15日作出的判決(以下簡稱「該判決結果」)。公司欣然宣佈，法院判決COM勝訴，確認Statoil終止合同不合法，該鑽井平台是按規定和規章建造，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章制度，COM因此符合合同規定的合同義務。

法院基於COM提出的其次的訴求判決COM勝訴，即雖然認定Statoil終止該合同的行為不合法，但COM其次訴求中Statoil取消合同的行為仍然是有效的。根據該判決，Statoil被命令向COM支付其尚未支付的該合同項下的取消費用。

法院判決訴訟雙方須支付各自訴訟費用。

訴訟雙方可在該判決結果的法律通知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就該判決結果提起上訴。因此，該判決結果於所載日期不具有最終法律約束力。本次公告的訴訟進展情況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有待於訴訟的進展及判決執行情況而定。有關判決的後續情況，公司將及時披露。本公司提醒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姜萍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董事長)及劉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壩先生。